**坪山区积分入学学位类型划分、积分办法**

**和积分计算方式**

一、学位类型划分

　　（一）学位类型1：坪山区户籍，学区合法产权房、原住居民祖屋。

　　（二）学位类型2：本市其他区户籍，学区合法产权房。

　　（三）学位类型3：坪山区户籍，学区租房、学区内特殊房产，且父母双方或监护人和申请学位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在坪山无合法产权房（提交坪山区无房证明或坪山区无申请学位资格房产证明）。

　　（四）学位类型4：非深户籍，学区合法产权房。

　　（五）学位类型5：坪山区户籍，学区租房、学区内特殊房产（不提交坪山无房证明或坪山无申请学位资格房产证明）；本市其他区户籍，学区租房、学区内特殊房产。

（六）学位类型6：非深户籍，学区租房、学区内特殊房产。

备注：特殊房产包括军产房、集资房、自建房、集体宿舍、回迁房、统建楼及其他无合法产权的房屋。

　　二、积分办法

（一）实行先类型后积分，不同类型之间不比较积分，同一类型积分按从高到低排序。

（二）区分深圳户籍和非深圳户籍学生, 深圳户籍学生积分项目为“居住时长+计生”，非深圳户籍学生积分项目为“居住时长+社保+计生+居住证”；根据提交资料的不同，积分计算方式有所不同。

（三）积分实行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，若实际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。录取计划排名最后一位出现同分情况，录取办法如下：

1.录取计划排名最后一位多人达到满分100分，按各项目累计积分从高到低录取，如排名最后一位继续同分，录取原则为：（1）深户，居住时长长者优先；如继续同分，儿童、少年落户深圳户籍时间长者优先。（2）非深户，居住时长长者优先；如继续同分，社保累计时长长者优先。

2.积分未达到满分100分而录取计划排名最后一位出现同分，录取原则为：（1）深户，居住时长长者优先；如继续同分，儿童、少年落户深圳户籍时长长者优先。（2）非深户，居住时长长者优先；如继续同分，社保累计时长长者优先。

三、积分计算方式

（一）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方式

　　在学区内连续居住满1年的基础上，每满1个月得0.3分，不满1个月不得分。居住时长为连续计算，如中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，则按离“截止日期”最近的续住时间计算居住时长。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截至当年3月31日。

　　1.提交房产证、不动产登记证、购房合同、保障性住房合同、集资房、军产房、统建楼的按发证（合同签订）日期计算居住时长；未取得房产证的回迁房只作为特殊房屋材料申请学位，但不进行积分。

2.提交无房产证祖屋材料的，根据适龄儿童、少年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该房连续缴纳水费或电费的时长计算。

3.提交无房产证的自建房材料的，根据适龄儿童、少年父母在该房连续缴纳水费或电费的时长计算。

4.提交集体宿舍材料的，按照集体宿舍证明、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以及集体宿舍房屋材料的三者并行日期计算。如提供的集体宿舍房屋材料为蓝本“租赁信息”，在申请学位时居住时长不计算积分。

 5.提交多份或单份红本“租赁凭证”，按照最早办理的红本“租赁凭证”右下方的“初始发证日期”（签发日期）计算居住时长。若材料审核期间过期，须于资料复核期间提交该学区内的最新红本“租赁凭证”，否则不积分。

6.提交蓝本“租赁信息”，只具备申请学位的资格，居住时长不积分。即使前面办理有红本“租赁凭证”，如后续办理的是蓝本“租赁信息”，无论红本“租赁凭证”、蓝本“租赁信息”均不计算居住时长积分。

7.本市其他区户籍，在学区租房或有特殊房产，如果能提供深圳市无房证明的，在原有积分基础上额外加3分。

8. 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截至当年3月31日。

　　（二） 社保积分计算方式

　　在连续缴交养老和医疗保险满一年的基础上（不含补缴），选取养老和医疗两个险种在参保证明上显示时间较长一项作为积分，每满1个月得0.2分，不满1个月不得分；补缴的社保不纳入积分。积分计算截至当年3月31日，且学位申请时为在保状态。

　　（三）计生情况加分

　　对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家庭整体计生信息验核结果分为四类(计生登记截止日期为网上报名最后一天)：

1.独生子女：持独生子女证件，或已在计生系统中按独生子女信息登记，加6分。

2.政策内或全面二孩：夫妻子女政策属性均为政策内，或一对夫妻生育二个子女，且不存在非婚二孩情形，加5分。

3.政策外但已接受处理：夫妻双方合共子女数3个及以上，其中子女政策属性有政策外，并且有录入社会抚养费实际征收金额，加3分。

4.政策外未接受处理：夫妻双方合共子女数3个及以上,其中子女政策属性有政策外，并且没有社会抚养费实际征收金额记录，或信息有误（父母或子女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有误或查询不到），加0分。

　　（四）居住证情况加分

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、少年父母双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《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》加4分。单方持有加0分。